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793號

債 權 人 金大方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秀珠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鉅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借款新臺幣3,156,000元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)。

(二)提出開立玉山銀行台南分行(新臺幣150萬元)及玉山銀行斗六分行(新臺幣1,656,000元)之借方傳票(取款憑條)

(三)提出「鉅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)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